

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

第八屆第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 時 0 分

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C502 會議室（臺北市金華街 187 號）

出席：吳校長思華、李校長嗣澐、吳校長妍華、黃校長煌輝、楊校長弘敦、李校長德財、陳校長力俊、張校長國恩、古校長源光、容校長繼業、楊校長永斌、朱校長宗慶、吳校長志揚、陳校長振遠、蔡校長培村、蕭校長泉源

請假：陳校長希舜、姚校長立德、黃校長秀霜、林校長振德

列席：蔡秘書長連康、盧執行秘書世坤、黃秘書蘭琇

主席：第七屆理事長吳思華校長

紀錄：鄭元齊

壹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一、確認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
二、報告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本會 100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，理事會職權之一為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經費預、決算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，俟理監事會議通過，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。惟本次會員大會為配合 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而召開，未能於年度結束後辦理，故尚有部分定存及活存之孳息（估約 10,000 元內）於 12 月 31 日到期，尚未列帳。謹請大會授權由本會秘書組屆時依規定調整經費收支決算表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提下屆理監事會議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▲秘書組報告：經決算後本年度部分定存及活存孳息共計 7,690 元，修正後之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、經費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及基金收支表，如議程附件一至四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國協字第 1010000803B 號函請內政部備查，內政部並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10071045 號函復准予

備查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，理事會職權之一為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經費預、決算。
- 二、為使新任理事長及理、監事，能順利接續本協會相關業務，援例由本屆理事會研訂 101 年度主要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，俟理監事會議通過，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國協字第 1010000803B 號函請內政部備查，內政部並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10071045 號函復准予備查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流程及辦理理、監事選舉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員大會係配合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:00 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101 會議室辦理。並依本協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，選舉第八屆理、監事。其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援例由全體會員學校當然代表（校長）為候選人，惟代理校長不列入候選名單；並依第 5 屆第 3 次理、監事會議決議：「選舉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將卸任之校長不列入理、監事候選名單」，經查有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李國添校長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張惠博校長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林新發校長、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校長、國立聯合大學李隆盛校長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方俊雄校長等 6 人，故本次候選人名單計有 41 人。
- 二、本次應選理事 15 人，監事 5 人，候補理事 5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；理事選票至多圈選 15 人，監事選票至多圈選 5 人，以票數較高者當選，如有同票情形，由理事長抽籤決定；屆時若同時當選（候補）理事與（候補）監事，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擇一參加，不在會議現場者，則以當選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為當選順序。
- 三、另由於下屆常務理事、理事長及常務監事，應由新當選之理、監事選舉產生，本次考量會員大會當天，會員學校校長另有大學校長會

議行程，無法及時行使投票權等因素，故擬依例，下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選舉事項，將擇期辦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次會員大會進行流程，安排如下：

時 間	項 目	備 註
16:50~17:00	歡迎會員代表	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B101 室
17:00~17:05	理事長致詞	
17:05~17:20	進行第八屆理、監事選舉 1、宣讀選舉事宜(3') 2、推舉監票人(2') 3、領票及投票(10') 4、開票(40')	1、由秘書長宣讀選舉相關事宜。 2、開票於會場外進行(17:20~18:00)，選舉結果屆時再以公文函知當選之理、監事。
17:20~17:40	大會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	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B101 室
17:40~18:00	歡送會員學校卸任校長茶敘	茶會結束後，屆時會員學校校長直接至 12 樓參加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晚宴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貳、主席報告

本次會議主要係為選舉新任常務理、監事及理事長，同時受教育部高教司委託，於會後舉辦「大學學雜費調整事宜」座談會，邀請各國立大學校長共同討論。座談會前蔣部長亦將出席與各位寒暄，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與會。

參、選舉第八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 8 屆理、監事，業經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理事 15 名、監事 5 名，候補理事 5 名及候補監事 1 名，其中原中央大學蔣偉寧校長榮任教育部部長，理事缺由候補理事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遞補，併敘說明。
- 二、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：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...」，是故本次選舉應選常務理事 5 人，第 8 屆理事皆為常務理事候選人，每張常務理事選票至多圈選 5 人。
- 三、依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：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」，是故本次選舉應選常務監事 1 人，第 8 屆監事皆為常務監事候選人，

每張常務監事選票至多圈選1人。

- 四、依本會章程第18條規定：「...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」，第21條但書規定：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」俟常務理事選舉結果確認後，隨即辦理理事長選舉，應選理事長1人，新任常務理事皆為候選人，每張理事長選票至多圈選1人。
- 五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皆以票數較高者當選。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選舉如有同票情形，委由第七屆理事長抽籤決定；理事長選舉如有同票情形，委由新任常務監事抽籤決定。
- 六、請推薦2位監票人協助本次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開票、計票作業。

選舉結果：

- 一、常務理事5位（依得票數高低排列）：
吳思華校長（10票） 古源光校長（7票） 李嗣涇校長（7票）
陳力俊校長（6票） 吳妍華校長（5票）
（監票人：陳振遠校長，唱票人：鄭元齊小姐，計票人：蔡亞琳小姐）
※吳妍華校長及楊弘敦校長同為5票，經同票抽籤由吳妍華校長當選。
- 二、常務監事1位：蔡培村校長（2票）
（監票人：吳志揚校長，唱票人：盧世坤執行秘書，計票人：蔡建明先生）
- 三、理事長：吳思華校長（9票）
（監票人：吳志揚校長，唱票人：盧世坤執行秘書，計票人：黃蘭琇秘書）

肆、會務報告

- 一、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卸任校長歡送茶會業於100年12月20日召開，感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供場地及人員之支援，使會議圓滿順利完成。會議紀錄業已報內政部准予備查在案。
- 二、本會第八屆新任理事國立中央大學蔣偉寧校長榮任教育部部長，理事缺由候補理事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遞補。
- 三、有關協助陸生來臺就學辦理醫療保險事宜，經三大協（進）會與教育部研議形成共識後，業於101年1月4日函轉國泰人壽團體陸生健康保險相關資料至各會員學校，供各校辦理相關業務參考。
- 四、本會第七屆第六次理、監事會議提案：建議教育部訂定合理規範，要求大專校院之境外生（含交換生）在進入校園前，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一案，經教育部於101年1月16日函復：「將邀集專家學者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內政部及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研商該建議事項」，業已函轉各會員學校知悉。

五、本會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16 日止，參與之各高教政策相關會議，整理如下：

序號	日期	開會事由
1	101/1/10	大陸學歷查證小組第 4 次會議
2	101/1/18	101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 1 次會議
3	101/2/6	101 年度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第 1 季編輯委員會議
4	101/2/8	研商就學貸款相關事宜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
5	101/2/9	行政院研考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「因應少子女化我國大專校院整併、轉型與退場機制之研究」期末報告審查會
6	101/2/16	研商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本（101）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議題主軸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均補助會員學校辦理高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會，本年度擬援例補助 2~3 場，預計經費支出 40 萬元。
- 二、本（101）年度議題主軸建議可採較廣泛之議題，如重大高教議題、高教發展，或聚焦於特定高教議題，如學雜費調整、國際化、評鑑制度、大學治理等。
- 三、擬依決議函知各會員學校徵詢辦理意願。

決議：以學雜費調整、評鑑制度、大學自主治理、多元招生、學用落差、產學合作等議題主軸，向各會員學校徵求舉辦相關研討會之意願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（16 時 50 分）